

西华县人民法院
物业综合服务项目

合
同
书

甲方(采购人): 西华县人民法院

乙方(供应商): 周口市川汇区茉莉商贸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西华县人民法院物业综合服务项目包 2

甲方：西华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：周口市川汇区茉莉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(采购人)(以下简称：甲方)和(中标供应商)(以下简称：乙方)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一、服务期限、地点及内容

服务期限：壹年(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)

服务地点：西华县人民法院

服务内容：

- 1、全年保障机关工作人员一日三餐饮食，包含主、副食的烹饪、制作、供应和食堂安全、卫生等完整的管理服务。
- 2、临时性餐饮服务(临时性餐饮服务不再另计服务费)。
- 3、综合会务保障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陆拾伍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(¥657480.00 元)。

支付方式：按月支付。实际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及财务审核最终确定。

三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

1、乙方负责按时供应甲方食堂的早、中、晚三餐：

早餐：主、配菜各不少于四种，汤两种，牛奶，主食不少于三种及应时五谷杂粮；

午餐：主菜各不少于四种(两荤两素)，主食不少于三种及水果；

晚餐：主菜两种(一荤一素)，汤一种，主食两种以上。

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，提出变更上述膳食供应时间，乙方应予积极配合，并按甲方变更的时间准时供餐。

2、餐饮服务基本要求

(1)乙方负责所需食品原材料(必须提供合规合法的购货凭证)的采购和供应，应满足甲方工作用餐的需求。不得浪费水电、煤气。

(2)每周制定菜谱，做到营养搭配合理，菜式选择丰富并能根据时令及时调整。

(3)采购的各类原、辅料及供应的食品，需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到安全、卫生、物美价廉，所采购的各类原、辅料，应做好进货查验并留档备查。所提供菜品须为非预制菜，各食品原材料须为非转基因产品。

3、餐饮服务工作要求

(1)烹饪要求：严格执行《食品卫生法》和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。

(2)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,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，并将体检结果向甲方报告，对体检不合格者不准上岗;厨师证亮证操作，并公示于餐厅内。工作期间必须穿工作服、戴口罩和工作帽，不得留长发、长指甲，做到服装统一整洁，并严格按卫生要求操作。

(3)各类蔬菜、肉、鱼等必须先拣、洗、泡后切，做到无泥沙杂物、无腐烂

变质，杜绝食物中毒，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，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。

(4)每餐饭菜必须在就餐前 10 分钟准备好，加工后的饭菜根据季节要注意保温、保洁。

(5)就餐期间食堂内部事务统一由主厨师进行协调。如有饭菜不足情况，要及时采取措施，确保供应。

(6)保持食堂内部、用餐区域环境卫生的全面清洁：

①厨房、餐厅要做到窗明几净，四壁无油垢，地面无油垢、污迹、杂物。

②每天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，保持干净整洁。餐后应组织分工，对餐桌、厨具、餐具进行清洗和消毒，并分类放在固定位置，达到卫生标准要求。

③对剩余饭菜进行及时、合理处理，对厨房、餐厅进行打扫、冲洗，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、下水道，定期清理和疏通隔油池，确保畅通。

④做好消除蚊、蝇、蟑、鼠害的工作。

⑤冰柜定期清理、除霜、消除异味、生熟物品分开存放，符合卫生要求。

⑥每周要对厨具、餐具进行全面清洗、消毒，达到卫生标准要求，做好厨房、餐厅及周边环境卫生工作。机关食堂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。

⑦每周至少清理油污井、排污管道一次，清理后提请甲方确认并留存档案。每年至少清理油烟机和管道一次，并提供有资质公司的检测报告。

(7)安全要求

①建立食品留样制度(即每餐每种食品不少于 150 克专用于留样冰箱内,48 小时后如无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，方可弃去)，并有留样台账记录。

②每餐操作结束后及时关闭燃气、电源、水源。如发现厨房设施设备故障及

时报修，确保其可正常操作运行。

4、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，严禁乱拉电线、乱装闸刀开关和插座等，并努力做好防火、防毒、防盗、意外事故的发生等工作，防患于未然。

5、主要管理人员，要求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，需要持证上岗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关专业的上岗证书。项目管理人员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换。

6、本服务项目设试用期，时间为1个月。试用期满经干警代表评议满意度达90%以上后，继续履行本合同。

第四条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1、保证乙方经营期间所需的水、电、气的正常供应，费用甲方承担。负责食堂房屋、就餐区室内外水、电、气管网的维护及维修

2、食堂的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工作、休息时间来确定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就餐时间时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。

3、甲方对乙方服务期间食堂存在卫生、质量、价格、服务态度等方面问题，有检查监督权利，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，并予以积极配合。

4、甲方统一使用刷脸支付，就餐的干警须向乙方缴纳餐费(早餐一元、午餐二元、晚餐一元)。

5、甲方每日由食堂管理人员监督检查食堂的管理情况。检查项目包括：清洗、烹饪、留样、质量、卫生状况、服务态度等方面，并协调解决服务中遇到的问题。

6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餐饮服务要求的人员。

7、甲方司法行政处负责成立考核组，每季度组织干警代表对乙方所提供的餐饮服务进行考核，测评满意率须达到 85%以上。连续三次测评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。

第五条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建立员工档案，报甲方备案，保证及时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。

2、乙方加强人员日常管理，对员工的职业道德、思想道德、礼貌礼节、业务技能等方面进行教育和培训，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。

3、乙方切实履行职责，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、设备,对有人为为原因造成设施设备受损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所有设备均应登记造册管理，对食堂灶具、电器等设备均负有管理职责，要熟练掌握其技术性能和维护保养方法，确保正确使用，严防安全事故发生。

4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环境保护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承包期间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违反操作规范而造成食物中毒、卫生不合格等问题，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和相关医疗等费用。

5、负责管理就餐卡系统。

6、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，自觉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和门禁制度。

7、乙方不得在承包期间严禁擅自退出、转包。

第六条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，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，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3、甲、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，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给予对方赔偿。

4、乙方在为甲方提供餐饮管理服务时，餐饮服务人员如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处理相关善后工作，与甲方无关。

5、由于可归责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和第三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、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1.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时生效。

3. 本合同所附附件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西华县人民法院

地址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李亚民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*2016*年4月*30*日

乙方：周口市川汇区茉莉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02MA47EWD7L

地址：周口市川汇区汉阳路与交通路

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冯子坤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名称：周口市川汇区茉莉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账号：41050170620800002569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华支行

日期：*2016*年4月*30*日